

新闻公报

2018年5月14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8年5月10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

财务汇报局发现，就一个金融资产的分类，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具体而言，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没有：

- (a) 根据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200)* 第 15 段的规定，质疑上市实体管理层对该金融资产的错误分类和在执行审计项目时秉持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
- (b) 根据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的规定，于审计该金融资产的重新分类时，适当地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罕见的情况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c) 根据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3(e) 段的规定，识别遗漏了的所需披露；及
- (d) 符合 HKSA 200 第 11(a) 段规定的审计整体目标。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eliancheung@frc.org.hk